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 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TIZAMENT ON TORULE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少年刑事被告於案件審理中如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請分別說明以下:
 - (一)法院能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或依刑事訴訟 法第 121 條之 1 規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 (15 分)
 - (二)並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治療處分與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之 異同。(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理論與法條綜合題。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之異同,然係以治療處分為具體案例,因此,考生除了需要了解少年事件保護優先主義之理論外,亦須對於如何操作治療處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這也將體現在第二小題的異同比較。然重點仍應扣著兩者在目的上的差別來論述。
考題命中	《少年事件處理法》,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1-4、3-182。

【擬答】

(一)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所制定的法律,其與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係在確定及實現國家刑罰權(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3751號判決參照)不同。因此,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和一般適用刑事訴訟法之刑事案件適用程序上亦有殊異,少年事件對於屬於刑法上之保安處分之規定,除法條有明文外,應排除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號)。且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管訓事件(按目前已均稱為保護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均定有明文,是如無準用規定,自無從準用(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上開意旨均在於保護少年所設。
-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少年法院審理案件如認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時,得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再依同法第70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依此,少年刑事被告即令於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法院如認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時,亦得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療,此時對於少年或被害人之保護並無欠缺**,自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之必要。
- 3.依此,少年刑事被告於案件審理中如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治療處分與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之異同說明如下:
 - 1.目的不同: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治療處分係期望透過治療以協助少年矯正自身行為,並期待少年 得因此能適應社會,質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上開治療處分之目的,仍係為了保護少年健全生長。
 - (2)而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依其修法理由所示,係為了「為明確規範偵查中及審判中暫行安置之要件及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俾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爰增訂本條,法院得在第一項所定要件下,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各審級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對被告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施以暫行安置,此措施係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易言之,除了保障被告醫療外,實際上仍係為了社會安全所設。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已然有異。
 - 2.期限限制不同: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8條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治療處分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但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
 - (2)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原則上暫行安置處分以6個月為期限,得延長,然每次延長同樣以6個月為期,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 3.要件不同: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治療處分,僅需「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即可;然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依 121條之1第1項規定: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是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仍基於犯罪追索、保障公共安全 為其主要目的。

- 二、大法官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就《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作成釋字第 805 號解釋,請分別說明以下:
 - (一)該解釋文之內容。(20分)
 - (二)於該解釋後,少年相關法規就通知被害人到庭部分有何因應規定?(5分)

命題意旨	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之記憶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法條。
	本題爭點明確且單一,且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為少年事件罪新穎的解釋,對於有接觸的考生應不難作答。第一小題考解釋文的內容,無須一字不漏,然應將重點,即「被害人應得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之意旨予以說明,並說明其效果,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於2年內修訂,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餘力,也可簡述解釋理由之意旨。至於第二小題,涉及到釋字第805號解釋出來以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修第31條第2至4項、第42條第2項規定。因此部分較為細瑣,出題者將其訂為5分,顯為加分題,如有持續追蹤,則可較其他考生多出5分之優勢。

【擬答】

- (一)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其爭點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賦予被害人有到庭陳述意 見之機會,是否違憲**」,其解釋文意旨如下:
 - 1.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解釋文內容略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之規定,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2.大法官為上開解釋之理由,主要基於:
 - (1)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之範疇,故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應予以保護。
 - (2)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亦有助於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也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 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
 - (3)少事法對於事件被害人仍享有一定主體地位,如解釋理由書提及:「現行少事法除仍明定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少事法第48條規定參照)外,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少年法院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論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論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等,均得提起抗告(少事法第62條規定參照),亦得於少年法院論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依法聲請重新審理(少事法第64條之2規定參照);此外,少年法院以情節輕微而作成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或論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及論知保護處分之裁定前,欲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等行為者,應經被害人同意(少事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參照)。」是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有必要保障少年事件之被害人。
- (二)於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後,司法院於110年9月修訂《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31條與第42條,予以被 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規定意旨如下:
 -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第31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為:「……(2)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3)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4)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5)受訊問人就第一項至第三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附記其陳述。」並於**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審理期日準用之。」 即**於審判期日準用同細則第31條的被害人受通知及陳述意見之規定**。

三、請說明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事件之應用上,若少年堅持不道歉或對話會否造成不利益。(25分)

命題意旨	修復式司法理論以及法條綜合題。
答題關鍵	修復式司法為近十餘年熱烈討論之議題,惟應用在少年事件上,仍會產生衝突,因此少年事件處理 法雖有修復式司法的相應條文,然而,為保護少年,不致使修復式司法成為對少年之壓迫,於少年 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9條亦有相當規範,使少年不會因為未參與修復司法即蒙受不利益。
考題命中	《少年事件處理法》,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3-81~3-84。

【擬答】

若少年堅持不道歉或對話,為保護少年之意旨,應不會對其造成不利益,理由詳述如下:

(一)修復式司法之意義:

所謂修復式司法,係認為修補被害應作為司法制度之主要目標。以此為目標,一般提及有兩種模式,一為「純粹模式」,即強調是以當事人為中心,彼此齊聚一堂,以了解問題並解決問題。另一種為「最大化模式」。即強調任何以修復為目的之措施都可以稱做修復式司法,包含損害賠償命令、社區服務命令等法院之制裁措施。上開定義或有差異,惟有學者認為重點應在於:「強調被害人在傳統司法程序中的(負面)經驗、及其在修復式程序中應該並能夠享有的核心地位;相關當事人(包括被害人、加害人、及其支援者)參與並討論犯罪相關事實和犯罪所造成的衝擊、以及為了修復被害所應採取的行動;由非專業者和司法相關人士共同作成意思決定²」。

- (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條文:
 - 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更於 108 年修法說明理由指出:「一百零五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九十七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爰於第三項明定少年法院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 2.依此,上開條文即在平衡少年之權益以及被害人之間,尋求修補之道。
- (三)預防修復性司法之弊端:
 - 1.修復性司法固有上開立意良善之處,惟亦有學者指出,於目前修復性司法恐有「**過度強調少年應承擔之責** 任,強令少年做出符合社會期待之表現,而在少年做出不符期待之行為時,則予以不利處分,恐忽略少年 為成熟之特性、不利於少年之健全發展」³。
 - 2.為預防上開之弊端,不令使修復式司法反成為少年之緊箍,司法院於 2020 年 1 月施行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即新增:「**參與修復程序未達成協議,或未履行協議,均不得作為裁定認定事實或處遇決定之依據。**」以避免少年未參與修復式司法而受有損害。

(四)結論:

故依上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9條第2項之規定,若少年堅持不道歉或對話,為保護少年之意旨,不 得作為裁定認定事實或處遇決定之依據,是應不會對其造成不利益。

四、請說明少年若拒絕接受或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時,安置機構得採取那些作為? (25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5項、第55條之3。
2	人 出 風 好	本條為法條題,就違反安置輔導之效果逐一論述即可,最後可再加說明,此種多層次之處遇模式溢
		出於保護少年所設。

¹ 參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一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152 期、2018 年 3 月, 頁 130。

² 同上註,頁 131。

³ 同上註,頁153至159。

考題命中 | 《少年事件處理法》,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3-158。

【擬答】

少年若拒絕接受或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時,安置機構得採取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 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人戚化處所施 以咸化教育等作為,以下詳述之:

-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 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 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此即為一般稱為「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
- (二)次依同法第 55 條之 3 規定:「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 構、執行過度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 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依上開法條意旨,安置機構得為以下 作為:
 - 1. 先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勸導少年接受安置機構之輔導。
 - 2.如勸導無效,安置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此即為學說所稱 之留置觀察。
- (三)倘少年持續拒絕接受或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或上情情節重大時,安置機構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 2第4項之規定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四)之所以有上開多層次處遇方式之變化,也是為了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即保護少年之目的,有文獻指 出:「由於少年性格未趨穩定,教育、社福或司法資源,可诱過各種方法,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並逐步達到 保護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所以各種處遇方法也應該隨著少年性格之轉變、環境之變化而做調整。4

(五)結論:

依上開條文規定,少年若拒絕接受或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時,安置機構得採取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 學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 行期間令入咸化處所施以咸化教育等作為。

【高點法律專班】

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一釋字第六六四號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2010 年1月,頁165。